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三次）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序列号：P520000202500065Q

项目名称：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XS-2025-043-02

采购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12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84569257

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罗威威 联系电话：1559770774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9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4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6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三次）

2、项目编号：GZXS-2025-043-02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5Q

4、项目联系人：罗威威

5、项目联系电话：15597707749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127.45 万元。

（4）最高限价：品目三：钻探工作：127.45 万元。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 6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元）：品目三：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14、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为避免因系统操作等问题影响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携带磋商、解密所需资料、设备等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参加磋商时各环节如解密、磋商所需的电脑及网络等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

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18984569257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威威

联系电话：15597707749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127.45 万元

最高限价为品目三：钻探工作：127.45 万元。

五、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八、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

3. 联 系 人：张工

4. 联系电话/传真：18984569257

九、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3. 联系人：罗威威

4. 联系电话/传真：15597707749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品目 3：钻探工作：预算总额 127.45 万元，含绿色勘察搬迁运输修路费。

二、工 作 量清单 品目 3	钻探工作	101 孔	米	550	含绿色勘察、搬 迁运、输修路费
		301 孔	米	660	
		304 孔	米	650	
		合计			

三、技术规范

1、根据以往地质资料的综合分析研究，勘查区内赋存的矿种为煤炭，伴生矿产为煤层气，本次勘查选择以钻探、测井为主，辅以地表地质测量、采样及化验测试等手段，主要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和《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进行勘查工程布置。

具体工作部署主要根据以下规程、规范进行：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MT/T1042-2007（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2008〕01-01 实施）；
- （4）《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 （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
- （6）《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7）《煤田地质填图规程（1：50000 1：25000 1：10000 1：5000）》（DZ/T 0175-2014）；
- （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50266-2013）；
- （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
- （10）《水样的采集与送检技术要求》（GWI-B1）；
- （11）《煤层煤样采取方法》（GB482-2008）；
- （1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3）《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
- （14）《煤炭质量分级》（灰分、硫分、发热量）（GB/T15224.1 -2018）（GB/T15224. 2-2010）（GB/T15224. 3-2010）；
- （15）《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 50218-2014）；

- (1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 (17) 《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
- (1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19)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2、品目三 钻探工作

(1) 工程布置

本次设计工程布置总原则：充分利用已有勘查线及钻孔资料，坚持一孔多用，兼顾施工条件，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地确定终孔层位，减少钻探工作量，共设计钻孔 3 个。

(2) 设计工作量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三次）设计钻孔一览表

序号	孔号	开孔层位	终孔层位	孔深 (m)	设计目的
1	101	T1f	P _{2-3e} m	550	控煤、采瓦斯、筒选样试验、煤尘爆炸、煤层自燃
4	301	T1f		660	控煤、采瓦斯、泥化样、有益矿产样、工程地质编录
7	304	T1f		650	控煤、采瓦斯、泥化样、有益矿产样
合计				1860	

(3) 钻探工程及质量评价

钻探工程施工应在完成野外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后，勘查单位在对设计进行优化后方可进行定孔和施工，由项目组提供钻孔技术指示书、经开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钻探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中的乙级以上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和封闭。钻孔所见的煤层，凡达到可采厚度以上时，需采取煤芯样进行送验和质量验收；在钻探工程完成后钻探施工单位需提交钻探原始记录（班报）、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水文班报）、取煤报告书、钻具丈量记录表、封孔报告等资料。地质技术部门提供相应的开孔验收书、岩芯回次鉴定书、岩芯分层鉴定书、见煤預告书、停钻通知书、测井通知书、封孔设计、岩芯处理报告

书、质量验收书、钻孔岩芯摄影等资料。

1) 煤层

钻孔设计要求钻探确定厚度、结构和采取煤芯的煤层，均按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了采取，并且全部符合《钻探煤层质量标准》的合格层标准以上。

2) 岩层

①钻孔设计要求采取岩芯的层段，甲级孔含煤地层岩芯采取率达到 70%，非含煤地层岩芯采取率达到 60%，乙级孔岩芯采取率比甲级孔要求降低 10%；

②岩芯洗净、顺序编号、贴票、装箱保管。需要长期保留的岩芯在钻孔现场质量验收后立即入库，妥善保存。

3) 终层孔位

达到钻孔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4) 孔斜

按钻孔设计终层层位的实际深度计算，最大孔斜度和终孔孔斜度不超过下列规定（表 5-2）。

表 5-2 钻探甲级、乙级孔孔斜质量指标

甲级孔		乙级孔	
终孔层位深度	孔斜度/(°)	终孔层位深度/m	孔斜度/(°)
300 以内(包括	3	300 以内(包括	5
400	4	400	6.5
500	5	500	8
600	6	600	9.5
700	7	700	10.5
800	8	800	11.5
900	9	900	12.5
1000	10	1000	13.5
1100	11	1100	14.5
1200	12	200	15.5
200m 以下每增加 100m 孔斜度不超过 1.5°		200m 以下每增加 100m 孔斜度不超过 2°	
定向斜孔达到钻孔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定向斜孔达到钻孔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5)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①观测的项目和内容达到钻孔设计的要求；

②钻孔设计要求做消耗量和回次水位观测的钻孔。甲级钻孔设计要求做消耗量和回次水位观测的钻孔，实际观测次数均达到应测次数的 100%；乙级钻孔取芯钻进时实际观测次数不低于应测次数的 80%；无芯钻进时实际观测次数不低于应测次数的 90%，并做到测点分布均匀。

6) 钻孔封闭

钻探结束并测井后，按钻孔封闭设计书设计要求进行封闭。每个封闭段经取样检查合格，孔口埋标(暗标或明标)，提出封孔报告。

施工方必须经地质项目组验收各项钻探工程质量并取得同意后方能进行钻孔封闭，钻孔的封闭严格按照封孔设计书进行。钻孔封闭设计的原则是：

①全孔水泥浆封闭；

②在 20m 处取水泥浆样检查；

③孔口立永久性标志。

7) 原始记录

各项原始记录均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填写要求，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楚、完整。

8) 其他设计要求

有益矿产、专门性采样(如水样、瓦斯样、岩矿样、岩土样等)，以及钻孔结构、含水层隔离等，达到钻孔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工作进度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验收：

1.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供应商在验收前通知采购人参加并协商项目验收形式与时间。

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验收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同意，由供应商按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验收。

4.验收阶段，各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各项记录。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成果包括文档、图表、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处理。

3.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4.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5.投标有效期：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八、其他承诺：

1.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做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安排。

2.供应商须承诺，若在实施过程中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采购人要求规定归档、整理，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成果。

4.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5.供应商须承诺因钻孔施工及施工场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7.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应与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对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实施地点		
3	投标报价		
4	付款方式		
5	项目验收		
6	保密要求		
7	其他事项		
8	其他承诺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 审查	/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 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品目 3: 钻探工作)

评审得分: 100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34	56	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 ;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p>

2. 技术分【满分 3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实施方案	1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1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 得10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5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p> <p>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2.2	技术路线	8	1、技术方案路线具有施工组织设计得2分；

			<p>2、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得2分；</p> <p>3、技术路线具有明确的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得2分；</p> <p>4、技术路线具有施工方案得2分。</p>
2.3	保障措施	11	<p>1、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得1分；</p> <p>2、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2分；</p> <p>4、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p> <p>5、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2分；</p> <p>6、供应商提供完备技术保障措施得2分。</p>

3. 商务分【满分5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实施团队	56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10分，中级职称得5分，助理工程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6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高级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得8分，安全中级工程师得4分，助理安全师得1分；安全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4分。</p> <p>3、项目组成员：</p> <p>①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6分，助理工程师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②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8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4分。</p> <p>③每提供一名中级工及以上技工得3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p>

			书或资格证书；③业绩佐证材料。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室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

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品目三：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二副与上传至交易中心一致的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三、磋商流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 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

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

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 收费标准

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20%计取。

二、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3701007880100000398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1.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二、**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仅为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以一年期 **lpr** 为标准，以欠付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二) 报价明细表 (品目三: 钻探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钻孔编号	单位	孔深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101 孔	米	550			
2	301 孔	米	660			
3	304 孔	米	650			
服务时限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优惠及其他:						

注: 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
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5.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	服务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3	投标报价			
4	付款方式			
5	项目验收			
6	保密要求			
7	其他事项			
8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三)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